

股票代碼：1308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 5 樓柏壽廳

#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5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66
四、董事持股情形	6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以下同)九十六億一仟五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三億二仟三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39%。稅前淨利十八億一仟三百萬元，較去年度減少十九億二仟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8%，稅後淨利十四億四仟七百萬萬元。

回顧年度營運狀況，業務方面，年初東歐地緣政治動盪，國際油價急漲，推升突破百元關卡，墊高原物料成本，同時疫情持續干擾，抑制全球經濟復甦腳步。EVA 受年初太陽能需求強勁，推升 EVA 行情，價格在上半年來到最高點後，因原物料上漲，下游模組廠因轉嫁不及而使封裝膜需求轉趨疲弱，加上鞋廠訂單減少使發泡需求受限，EVA 市場價格在年中轉跌，而後行情雖有止跌，但因需求未見起色而再度反轉下滑，直至年底才回穩。結算 LDPE/EVA 年度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1%及增加 2%，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持平及上漲 5%。生產方面，乙烯及 VAM 原料價格上漲生產成本隨之上升，全年度 LDPE/EVA 總生產量約為 13 萬公噸，較去年度減少 4%。另一方面，持續建立製程安全管理系統(PSM)，加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因應節能減碳，逐步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工作，著手綠電策略規

劃外，對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進行效率檢測和節能措施研討，在減排道路上持續精進。

綜合年度營運結果，通膨議題及供需狀況，使產品售價上漲幅度不及原料成本上漲而利差縮小。年度營業淨利合計二十九億三仟六佰萬元，較去年度減少三億六仟四佰萬元。營業外淨支出為十一億二仟三百萬元，其與去年度之差異，主要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所致。

展望一—二年度，各國央行為打擊通膨而持續升息緊縮貨幣對全球經濟埋下成長放緩的因子。然而，中國年初解封，預期提振消費復甦，又將為經濟注入活力。在短期經濟不確定性加劇下，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以隨時因應。而節能減碳之趨勢下，各國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刺激再生能源需求，再加上經歷多晶矽價格調整及預期產能持續釋放，太陽能需求長期展望樂觀，對本公司 EVA 產品需求提供有利支撐。面對接踵而來的新產能投入，市場競爭方興未艾，配合差異化產品趨勢，彈性調整產銷組合，除確實掌握既有市場並踏實經營外，針對大陸以外市場積極開拓銷售管道，以分散風險並擴展新市場，持續追求獲利的成長，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培基



會 計 主 管：陳政順



# 報告事項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 報告事項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就一一一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18,309,474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2年3月3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31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614,583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 9,291,720 仟元增加約 3.47%，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成長率有顯著之增加，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6,954	7	\$ 393,49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57,732	3	1,039,86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62	-	44,346	-
1170	應收帳款	868,078	5	990,9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587	1	441,5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4	-	10,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6	-	1,472	-
130X	存貨	517,666	3	569,188	3
1410	預付款項	164,319	1	145,1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5,438</u>	<u>20</u>	<u>3,636,493</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5,256	19	4,120,424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350	-	21,7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5,988	35	7,187,81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3,200	21	3,376,20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10,451	-	8,1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36,208	3	442,9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127	2	104,7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8	-	15,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13,028</u>	<u>80</u>	<u>15,277,662</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38,466</u>	<u>100</u>	<u>\$ 18,914,15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0,000	1	\$ 5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3,012	-	860	-
2170	應付帳款	256,872	2	218,0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23	-	32,904	-
2219	其他應付款	219,449	1	230,3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997	1	207,2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2,253	4	663,56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24	-	5,7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609	-	14,2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00,638</u>	<u>9</u>	<u>1,878,77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50,636	3	1,369,74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67	-	30,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709	-	21,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106	1	135,0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52	-	16,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0,870</u>	<u>4</u>	<u>1,573,32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21,508</u>	<u>13</u>	<u>3,452,106</u>	<u>18</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7,438	36	5,937,438	32
3200	資本公積	37,142	-	35,3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3,200	14	1,906,00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1,018	28	5,139,359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99,597</u>	<u>45</u>	<u>7,610,746</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942,781	6	1,878,546	10
3XXX	權益總計	<u>14,216,958</u>	<u>87</u>	<u>15,462,049</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338,466</u>	<u>100</u>	<u>\$ 18,914,15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9,614,583	100	\$ 9,291,720	100
5110 營業成本	<u>6,400,965</u>	<u>66</u>	<u>5,720,361</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3,213,618</u>	<u>34</u>	<u>3,571,359</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553	2	148,809	2
6200 管理費用	122,774	1	116,1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67</u>	<u>-</u>	<u>6,1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794</u>	<u>3</u>	<u>271,140</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935,824</u>	<u>31</u>	<u>3,300,219</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37	-	1,799	-
7010 其他收入	351,788	3	260,0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856)	-	74,079	1
7510 利息費用	( 10,311)	-	( 22,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u>1,463,444</u> )	( <u>15</u> )	<u>118,7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123,186</u> )	( <u>12</u> )	<u>431,95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812,638	19	3,732,173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u>365,269</u>	<u>4</u>	<u>631,04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7,369</u>	<u>15</u>	<u>3,101,127</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1,338	-	(\$	1,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028,899)	( 11)	945,328		10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24,183)	-	52,0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864)	-	(	2,572)	-
	(	1,043,608)	( 11)	993,384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506		2	(	49,087)	(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0,152		-	(	6,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30,101)	-	9,817		-
		130,557	2	(	45,532)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13,051)	( 9)	947,852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4,318	6	\$	4,048,979	44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2.44	\$	5.22
9810	稀 釋		\$	2.43	\$	5.2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2,101	\$ 5,821,018	\$ 33,2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1,642	116,420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9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5,937,438	35,31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4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7,142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1,798,210	\$ 565,379	\$ 2,890,180	(\$ 194,428)	\$ 1,195,914	\$ 12,109,545	
107,798	-	( 107,798 )	-	-	-	
-	-	( 698,522 )	-	-	( 698,522 )	
-	-	( 116,420 )	-	-	-	
-	-	-	-	-	1,913	
-	-	-	-	-	134	
-	-	3,101,127	-	-	3,101,127	
-	-	( 1,390 )	( 45,532 )	994,774	947,852	
-	-	3,099,737	( 45,532 )	994,774	4,048,979	
-	-	72,182	-	( 72,182 )	-	
1,906,008	565,379	5,139,359	( 239,960 )	2,118,506	15,462,049	
317,192	-	( 317,192 )	-	-	-	
-	-	( 1,781,232 )	-	-	( 1,781,232 )	
-	-	-	-	-	1,494	
-	-	111	-	( 111 )	329	
-	-	1,447,369	-	-	1,447,369	
-	-	22,413	130,557	( 1,066,021 )	( 913,051 )	
-	-	1,469,782	130,557	( 1,066,021 )	534,318	
-	-	190	-	( 190 )	-	
\$ 2,223,200	\$ 565,379	\$ 4,511,018	(\$ 109,403)	\$ 1,052,184	\$ 14,216,95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2,638	\$ 3,732,1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505	310,134
A20200	攤銷費用	35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71,433	( 1,012)
A20900	利息費用	10,311	22,743
A21200	利息收入	( 6,637)	( 1,799)
A21300	股利收入	( 288,990)	( 201,0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3,444	( 118,7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	7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1)	4,6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851	( 34,604)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51	( 444,7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127	( 231,6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06	( 8,0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58)	493
A31200	存 貨	51,255	( 275,099)
A31230	預付款項	( 19,151)	( 20,940)
A32150	應付帳款	40,747	( 20,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886)	17,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359)	38,1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734)	156,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67	( 16,7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561)	( 21,4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41,050	2,886,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7	1,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774)	( 23,8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60,808)	( 180,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5,635</u>	<u>2,684,2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3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100,20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37	20,8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323)	( 403,6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1)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4)	-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346	6,6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14,180</u>	<u>291,2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451</u>	<u>14,17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0,000)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28,884	9,4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50,000)	( 11,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35	1,1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096)	( 6,26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693)	( 313)
C04500	支付股利	<u>( 1,782,659)</u>	<u>( 698,5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93,629)</u>	<u>( 2,579,0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3,457	119,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497</u>	<u>274,1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6,954</u>	<u>\$ 393,49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815,332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 9,565,813 仟元增加約 2.61%，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成長率有顯著之增加，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1,970	9	\$ 763,93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99,776	3	1,118,71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62	-	44,346	-
1170	應收帳款	868,078	5	990,91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757	1	428,3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50	-	17,8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2	-	1,829	-
1310	存貨	540,844	4	584,086	3
1410	預付款項	165,484	1	148,7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4,733</u>	<u>23</u>	<u>4,098,928</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9,863	19	4,206,995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350	-	21,7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58,490	32	6,634,52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3,478	21	3,376,59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10,451	-	8,1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10,955	3	511,2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127	2	104,7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2	-	15,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05,336</u>	<u>77</u>	<u>14,879,618</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90,069</u>	<u>100</u>	<u>\$ 18,978,546</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0,000	1	\$ 5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3,012	-	860	-
2170	應付帳款	257,607	2	218,7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653	-	79,3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9,889	1	230,7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903	1	207,2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238	4	665,20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24	-	5,7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384	-	28,1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0,109</u>	<u>9</u>	<u>1,942,07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50,636	3	1,369,74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67	-	30,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709	-	21,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106	1	135,00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3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54	-	17,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3,002</u>	<u>4</u>	<u>1,574,42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173,111</u>	<u>13</u>	<u>3,516,497</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7,438	36	5,937,438	31
3200	資本公積	37,142	-	35,3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3,200	14	1,906,00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1,018	28	5,139,359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99,597</u>	<u>45</u>	<u>7,610,746</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942,781	6	1,878,546	10
3XXX	權益總計	<u>14,216,958</u>	<u>87</u>	<u>15,462,049</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390,069</u>	<u>100</u>	<u>\$ 18,978,546</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9,815,332	100	\$ 9,565,813	100
5110 營業成本	<u>6,582,460</u>	<u>67</u>	<u>5,968,14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3,232,872</u>	<u>33</u>	<u>3,597,668</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638	2	151,241	2
6200 管理費用	127,858	1	121,01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68</u>	<u>-</u>	<u>6,1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964</u>	<u>3</u>	<u>278,41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946,908</u>	<u>30</u>	<u>3,319,255</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475	-	4,381	-
7010 其他收入	364,988	4	268,2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569)	-	105,050	1
7510 利息費用	( 10,311)	-	( 22,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u>1,471,720</u> )	( <u>15</u> )	<u>63,9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129,137</u> )	( <u>11</u> )	<u>418,95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17,771	19	3,738,20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u>370,402</u>	<u>4</u>	<u>637,079</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7,369</u>	<u>15</u>	<u>3,101,127</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1,338	-	(\$ 1,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030,919)	( 11)	959,622		10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22,163)	-	37,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864)	-	( 2,572)		-
8310		( 1,043,608)	( 11)	993,384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506	1	( 49,08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0,152	-	( 6,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30,101)	-	9,817		-
8360		130,557	1	( 45,5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13,051)	( 10)	947,852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4,318	5	\$ 4,048,979		42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2.44		\$ 5.22		
9810	稀 釋	\$ 2.43		\$ 5.2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2,101	\$ 5,821,018	\$ 33,2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642	116,420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9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5,937,438	35,31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4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7,142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 1,798,210	\$ 565,379	\$ 2,890,180		(\$ 194,428)	\$ 1,195,914	\$ 12,109,545	
107,798	-	( 107,798 )		-	-	-	
-	-	( 698,522 )		-	-	( 698,522 )	
-	-	( 116,420 )		-	-	-	
-	-	-		-	-	1,913	
-	-	-		-	-	134	
-	-	3,101,127		-	-	3,101,127	
-	-	( 1,390 )		( 45,532 )	994,774	947,852	
-	-	3,099,737		( 45,532 )	994,774	4,048,979	
-	-	72,182		-	( 72,182 )	-	
1,906,008	565,379	5,139,359		( 239,960 )	2,118,506	15,462,049	
317,192	-	( 317,192 )		-	-	-	
-	-	( 1,781,232 )		-	-	( 1,781,232 )	
-	-	-		-	-	-	
-	-	-		-	-	1,494	
-	-	111		-	( 111 )	329	
-	-	1,447,369		-	-	1,447,369	
-	-	22,413		130,557	( 1,066,021 )	( 913,051 )	
-	-	1,469,782		130,557	( 1,066,021 )	534,318	
-	-	190		-	( 190 )	-	
\$ 2,223,200	\$ 565,379	\$ 4,511,018		(\$ 109,403)	\$ 1,052,184	\$ 14,216,95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7,771	\$ 3,738,2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5,172	312,426
A20200	攤銷費用	35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損失	93,817	3,385
A20900	利息費用	10,311	22,743
A21200	利息收入	( 11,475)	( 4,381)
A21300	股利收入	( 295,798)	( 204,2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1,720	( 63,9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8	7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2)	4,6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27,273	( 39,300)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53	( 444,7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846	( 231,0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79	( 13,3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67)	196
A31200	存 貨	42,615	( 272,719)
A31230	預付款項	( 16,753)	( 23,972)
A32150	應付帳款	40,717	( 20,1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749)	30,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219)	38,3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813)	156,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63	( 14,0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561)	( 21,4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6,253	2,954,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13	4,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70)	( 23,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63,597)	( 188,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2,699</u>	<u>2,746,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3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100,20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37	20,8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03)	( 2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519)	( 403,6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9)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21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0,987	294,432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8,348</u>	<u>6,6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373</u>	<u>( 5,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0,000)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28,884	9,4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50,000)	( 11,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35	1,1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096)	( 6,26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984)	( 503)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u>( 1,782,659)</u>	<u>( 698,5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92,920)</u>	<u>( 2,579,2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82</u>	<u>( 3,8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18,034	158,2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3,936</u>	<u>605,6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1,970</u>	<u>\$ 763,93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470,082,59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7,008,260元，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1,323,074,337元。截至一一一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4,364,008,696元，擬分派現金股利712,492,702元，即每股現金股利1.2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3,651,515,994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一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	1,812,637,897
減：所得稅費用	<u>(365,268,708)</u>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447,369,189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處分利益	301,20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22,412,203</u>
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	1,470,082,5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47,008,260)</u>
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1,323,074,337
期初未分配盈餘	<u>3,040,934,359</u>
截至一一一年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u>4,364,008,696</u></u>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93,743,919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1.2 元	712,492,702
-----------------	-------------

分配合計	<u>712,492,702</u>
------	--------------------

一一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3,651,515,994</u></u>
------------------	-----------------------------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載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及配合公司

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公司章程」部

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

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1.本條新增。 2.載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第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法令酌予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p>	<p>新增修正日期。</p>

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  
決。

說明：一、為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及配  
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股東會  
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p>	<p>1.配合法令及公司現行實務作業修正。</p> <p>2.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稱「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提供方式。</p> <p>3.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p>

<p>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	---	----------------------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規定。</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地點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登記及公司議事資料揭露之規定。</p>
--	---	---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u></p> <p>三、<u>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u></p>		<p>1.本條新增。</p> <p>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召集通知應載明之事項。</p>
<p><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會議錄音及錄影之規定。</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u></p>	<p>1.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p> <p>2.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u>指定投票時間</u>，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u>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p>	<p>1.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p>

<p>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東會時，各項議案表決及投票之相關規定。 2.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p>	
<p>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p>	<p>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p>	

<p>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揭露之相關規定。</p> <p>2.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公  
決。

說明：一、為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前略)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u>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u>計算之。 (餘略)</p>	<p>第六條 (前略)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u>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u>計算之。 (餘略)</p>	<p>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u></p>	<p>調整選票格式。</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u>勾選</u>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u>勾選</u>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u>所勾選</u>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除依前條規定<u>勾選</u>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u>書寫</u>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u>字跡</u>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u>所填</u>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p>	<p>配合選票格式之調整，酌予文字修正。</p>

<p>他圖文者。</p> <p>六、<u>每張選票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u></p> <p>七、<u>所勾選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p> <p>八、<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p> <p>股東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資料不符者。</u></p> <p>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p> <p>八、<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u>書面或電子</u>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u>電子</u>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p>	<p>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u>書面或電子</u>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p> <p>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u>電子</u>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應遵行事項者，從其規定。</u></p>		<p>1.本條新增。</p> <p>2.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應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吳培基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 經理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沈尚弘 (獨立董事)	方圓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 附錄一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10年7月26日 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POLYM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元，共分為陸億貳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一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十七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三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108年6月24日 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4,245,822
董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培基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14,180
董事	吳洪鑄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811,014
獨立董事	陳達雄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27,771,016
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		18,999,805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一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93,743,919股。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一二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937,439,19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 附錄六

###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6 日至 112 年 4 月 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